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2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臺北市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林偉如律師

原 告 北方之星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俊彬

原 告 謝雅芬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蔡維哲律師

被 告 永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淞溉

被 告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郁君

被 告 永順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堯

被 告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白省三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彭敬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俊彬承受原告北方之星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地

01 位。

02 理 由

03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4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  
05 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  
06 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  
07 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北方之星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亭瑩，  
09 嗣於本院判決後之民國114年9月1日起變更為陳俊彬，並經  
10 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林思辰